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流社区老西流区域实施看护管控项目

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东流社区居民委员会

服务单位：南京欧美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8.2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流社区老西流区域实施看护管控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NJLB-C2023-0040

甲方（实施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东流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南京欧美旭市政工程

住所地：

有限公司

采购人（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东流社区老西流区域实施看护管控项目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0828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115-NJLB-C2023-0040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巡查看护工作工作和违法给予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经甲方检查

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在整个实施过程中不得轻易调换，如确需调换的须征求甲方同意。甲方任何要求通知到达该联系人的，视为通知到达乙方。

4、方案日志：乙方应当编制巡查看护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做好看护日志供甲方监督。

5、上报通知义务：乙方发现严重违规事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看护不当、通知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侵权责任：乙方在看护期间造成国家、集体、自然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赔偿不及时等行为引发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代为垫付，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季度如期支付，一年共分四次支付服务费。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确认服务质量后支付剩余所有服务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实施单位）：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东流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3.8.22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3.8.22

采购人（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8.22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B-C2023-0040

南京欧美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的东流社区老西流区域实施看护管控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内容及范围：东流社区老西流区域实施看护管控项目
- 2、中标价：108.28 万元
- 3、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 4、项目负责人：王自荣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人：（盖章）

发放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注：本书一式叁份，发包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